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關於浙江鎮洋建議上市之該等協議

關於浙江鎮洋建議上市之該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商證券與(其中包括)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鎮洋就浙江鎮洋建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該等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浙商證券已獲浙江鎮洋委聘為建議上市之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證券保薦及承銷服務。根據保薦協議，浙江鎮洋應付予保薦人之保薦費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承銷協議，浙江鎮洋已同意向主承銷商支付之承銷費用總額為建議上市實際集資額之4%，最低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鎮洋為由交通集團擁有約65.44%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商證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參照承銷協議項下應付最低承銷費用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浙商證券將收取的承銷費用金額導致任何一個適用比率超過5%，其或將被要求以備用承諾承銷的方式承銷上市所提呈發售的A股，本公司將視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當時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刊發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該等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關於浙江鎮洋建議上市之該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商證券與(其中包括)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鎮洋就浙江鎮洋建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該等協議。

保薦協議

保薦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浙江鎮洋作為發行人；

 (2) 浙商證券作為保薦人；及

 (3) 中泰證券作為保薦人。

主題事項： 根據保薦協議，浙商證券(其中包括)已獲委聘為保薦人，
 為建議上市提供證券保薦服務。

服務費： 浙江鎮洋根據保薦協議應付予保薦人之保薦費總額為人民
 幣500,000元。

保薦費總額中之人民幣250,000元將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市申請時支付。保薦費總額中的餘下人民幣250,000元將於上市完成後支付，並從上市所得款項中扣除。

先決條件： 浙商證券在保薦協議下之保薦責任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1) 就上市取得浙江鎮洋股東之批准；
- (2) 就上市取得浙商證券之內部批准；
- (3) 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之批准；
- (4) 符合上市之所有相關要求和規定，尤其是符合持續盈利能力；
- (5) 浙江鎮洋發起人、主要股東和控股股東之間保持業務、資產、人員、組織和財務之獨立性；

- (6) 公司之企業管治、財務和會計制度不存在妨礙浙江鎮洋營運之重大缺陷；
- (7)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之股東及控股股東或浙江鎮洋之法定代表人已接受充分培訓，充分瞭解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彼等在上市中之角色和責任；及
- (8) 就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之其他規定。

終止：

在刊發與上市有關之任何要約文件前，任何一方可在其他各方同意下（下文第(1)分條除外），在以下情況以書面形式終止保薦協議：

- (1) 不履行或嚴重違反保薦協議之條款，導致保薦協議無法執行，並導致另一方遭受可預見之重大損失；
- (2) 由於另一方提供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之陳述、保證及承諾而導致無法繼續履行保薦協議；
- (3) 任何違反保薦協議所載之保密責任之情況。

其他主要條款：

保薦協議應與承銷協議一併閱讀及詮釋。

承銷協議

承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浙江鎮洋為發行人；

 (2) 浙商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及

 (3) 中泰證券作為主承銷商。

主題事項： 根據承銷協議，浙商證券已獲委聘為其中一名主承銷商，
 為建議上市提供證券承銷服務。

先決條件： 浙商證券就建議上市以主承銷商身份履行之責任，須待上市日期達成及持續符合承銷協議項下之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1) 由浙江鎮洋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和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文件之規定；
- (2) 由浙江鎮洋之審計師出具審計報告及其他必要之財務報表，其格式和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文件之規定；
- (3) 就建議上市取得浙江鎮洋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存檔；
- (4) 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浙江鎮洋之建議上市申請和建議發行股份之批准；

- (5) 取得浙江鎮洋確認，自承銷協議之日期起至建議上市之日止，不存在重大違法情況；其財務狀況、股權結構、擁有之主要財產、主要業務並無變化；不存在對浙江鎮洋之管理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人事變動；不存在與浙江鎮洋及其董事長、總經理、大股東有關之重大訴訟、仲裁和股權糾紛；不存在浙江鎮洋合理相信在其可預見將來會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
- (6) 在浙江鎮洋之網站及中國證監會指定之報章刊登建議上市之相關文件；及
- (7) 就建議上市向主承銷商提供充分證明，取得所有必要之許可和批准，完成所有程序，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和規定。

承銷承諾：

將於上市中提呈發售之A股將按面值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根據建議上市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須視乎(i)浙江鎮洋及主承銷商之決定；(ii)市況及(iii)中國證監會之批准而定。建議上市之認購金額不足部分將由主承銷商承銷。

待承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浙商證券連同其他主承銷商將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以備用承諾承銷方式承銷將於建議上市中提呈發售之A股。

承銷服務費：

浙江鎮洋已同意向主承銷商支付之承銷費用總額為建議上市實際集資額之4%，最低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承銷佣金率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與市場費率一致。承銷費將從建議上市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終止：承銷協議可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由任何一名訂約方終止：

- (1) 不履行或嚴重違反保薦協議之條款，導致保薦協議無法執行，並導致另一方遭受可預見之重大損失；
- (2) 由於另一方提供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之陳述、保證及承諾而導致無法繼續履行保薦協議；或
- (3) 任何違反保薦協議所載之保密責任之情況。

其他主要條款：承銷協議應與保薦協議一併閱讀及詮釋。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浙商證券之主要業務之一為證券承銷及證券保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浙商證券之主要業務活動。浙商證券和中泰證券是由浙江鎮洋以邀請在浙江鎮洋建議上市中擔任保薦人和承銷商之方式，通過競爭性磋商程序而最終釐定。除浙商證券和中泰證券外，參與競爭性磋商之另外兩家均為獨立之第三方服務商。浙江鎮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審核通過率、團隊成員之資歷、工作方案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過往表現。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在財務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達成，且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根據類似協議提供之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俞激先生(於董事會考慮該等協議時)目前亦受僱於本集團，故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商證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8)。浙商證券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上三公司(本公司擁有其約73.63%權益)擁有約62.61%權益。浙商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融券服務、證券借貸服務、證券承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

浙江鎮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由交通集團擁有約65.44%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鎮洋主要從事生產有機化學物及化學材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鎮洋為由交通集團擁有約65.44%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商證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參照承銷協議項下應付最低承銷費用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浙商證券將收取的承銷費用金額導致任何一個適用比率超過5%，其或將被要求以備用承諾承銷的方式承銷上市所提呈發售的A股，本公司將視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當時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刊發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該等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浙江鎮洋A股
「該等協議」	指	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之統稱，二者應相互參照閱讀及詮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及浙江鎮洋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浙江鎮洋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約73.63%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保薦協議」	指	浙江鎮洋與(其中包括)浙商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據此，浙江鎮洋已就建議上市委聘浙商證券為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浙江鎮洋與(其中包括)浙商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據此，浙江鎮洋已就建議上市委聘浙商證券為主承銷人
「浙江鎮洋」	指	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擁有約65.44%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三公司擁有約62.61%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